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35號

原告 劉佳瑩

被告 江偉豪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上訴字第44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陳文貴

法官 張宏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于捷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